



##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和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审议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施国敏先生、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朱谷佳女士的个人简历，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2、补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施国敏先生、朱谷佳女士已按照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自查确认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并书面同意被提名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施国敏先生尚未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经签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施国敏先生、朱谷佳女士符合任职条件。

3、根据补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供的个人材料，我们认为其具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

同意提名施国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朱谷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朱 明

汤 洋

李 阳

2019年6月28日